

2024 年 07 月税收文件摘编

[返回首页](#)

- [1、关于第九批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学员录取情况的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通告 2024 年第 1 号
- [2、关于节能节水、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9 号
- [3、关于选拔第十批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学员的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通告 2024 年第 2 号
- [4、关于处理高级认证企业主动披露违规行为有关事项的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 2024 年第 87 号
- [5、企业兼并重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指引](#)
- [6、关于哈尔滨 2025 年第九届亚洲冬季运动会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24〕24 号
- [7、关于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24〕38 号
- [8、关于更新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适用名单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11 号

政策法规

1、关于第九批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学员录取情况的通告

[返回](#)

国家税务总局通告 2024 年第 1 号

第九批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学员选拔工作已经结束。根据考生预录取、学习能力评估、工作能力评估和综合评价成绩及表现，经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培养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共录取第九批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学员 110 名，现予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4 年 7 月 9 日

第九批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学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1	宋航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2	李坤明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3	王红艳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4	张林林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5	毛昌杰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6	王云龙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7	卫纳斯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8	任广慧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9	刘朋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10	李璐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11	王冬冬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12	刘勇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13	邓文娟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14	胡雅丽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15	王 慈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16	杨 宁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17	葛佳飞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18	贾 楠	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
19	刘 宇	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
20	陈 龙	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
21	许 博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
22	王 认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3	杨 俊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4	严新杰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5	张琳琳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6	蒋爱洁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7	王 盈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8	周珺萍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9	成新华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30	顾华荣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31	宋志高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32	王晓宁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33	李 芬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34	黄冰格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35	徐古嵩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36	张 义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37	包江明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38	徐文华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39	林 品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40	刘 曦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41	郭 勇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42	王 斌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43	卢 亿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44	秦 宏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45	彭 双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46	邱展智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47	敖 凯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48	蒋琳珊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49	罗子东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50	孙金刚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51	彭 炜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52	王云飞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53	倪 芳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54	蒋艳芳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55	蒋 波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56	陆朝忠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57	陈 轶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58	涂听容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59	朱万鹏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60	庞 军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61	罗小刚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62	卢海涛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63	邓文英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64	刘晓峰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65	王义均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66	张拓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67	张健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68	欧勇	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
69	成苏涛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70	张辰越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71	张旒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72	苏婷婷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73	刘亮	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
74	黄志良	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税务局
75	刘微	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税务局
76	李猛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77	陈梦睿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78	诸列鸣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79	邓启龙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
80	白云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
81	李涛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82	韩良超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83	宋述龙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84	刘宇聪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85	张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86	刘浪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87	柳 强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88	刘 淼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89	张 威	国家税务总局驻沈阳特派员办事处
90	王 健	国家税务总局驻重庆特派员办事处
91	贾先川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92	占 苏	国家税务总局政策法规司
93	何 冰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
94	许 璞	国家税务总局收入规划核算司
95	高文学	国家税务总局大企业税收管理司
96	王志臣	国家税务总局财务管理司
97	石清超	国家税务总局财务管理司
98	谢 扬	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管理中心
99	王 汐	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
100	方 胜	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
101	张 丹	国家税务总局税收宣传中心
102	宋宪玲	国家税务总局税收宣传中心
103	刘威威	中国税务杂志社
104	单晓宇	中国税务报社
105	卢 艺	国家税务总局税务干部学院
106	代志新	中国人民大学
107	张永冀	北京理工大学
108	陈思霞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109	郝晓薇	西南财经大学
110	陈爱华	厦门国家会计学院

2、关于节能节水、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返回](#)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9 号

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号）要求，现就节能节水、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以下简称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企业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企业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投入，不超过该专用设备购置时原计税基础 50% 的部分，可按照 10% 比例抵免企业当年应纳税额。企业当年应纳税额不足抵免的，可以向以后年度结转，但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年。

二、本公告所称专用设备，是指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列入《财政部 税务总局 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8 年版）〉的通知》（财税〔2018〕84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节能节水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7 年版）的通知》（财税〔2017〕71 号）的专用设备。专用设备改造后仍应符合上述目录规定条件，不符合上述目录规定条件的不得享受优惠。上述目录如有更新，从其规定。

三、本公告所称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是指企业利用信息技术和数字技术对专用设备进行技术改进和优化，从而提高该设备的数字化和智能化水平。具体包括以下方面：

1. 数据采集。利用传感、自动识别、系统读取、工业控制数据解析等数据采集技术，将专用设备的性能参数、运行状态和环境状态等信息转化为数字形式，实现对专用设备信息的监测和采集。

2. 数据传输和存储。利用网络连接、协议转换、数据存储等数据传输和管理技术，将采集的专用设备数据传输和存储，实现对专用设备采集数据的有效汇集。

3. 数据分析。利用数据计算处理、统计分析、建模仿真等数据分析技术，对采集的专用设备信息进行深度分析，实现专用设备故障诊断、预测维护、优化运行等方面的改进。

4. 智能控制。利用自动化技术和智能化技术，对专用设备监测告警、动态调参、反馈控制等功能进行升级，实现专用设备的智能化控制。

5. 数字安全与防护。利用数据加密、漏洞扫描、权限控制、冗余备份等数据和网络安全技术，对专用设备的数据机密性和完整性进行强化，实现专用设备数据和网络安全风险防控能力的明显提升。

6. 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会同科技、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规定的其他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情形。

四、享受本公告税收优惠的改造投入，是指企业对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过程中发生的并形成该专用设备固定资产价值的支出，但不包括按有关规定退还的增值税税款以及专用设备运输、安装和调试等费用。

五、本公告所称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是指企业当年的应纳税所得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规定减征、免征税额后的余额。

六、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企业，应当自身实际使用改造后的专用设备。企业在专用设备改造完成后五个纳税年度内转让、出租的，应在该专用设备停止使用当月停止享受优惠，并补缴已经抵免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七、承租方企业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并在融资租赁合同中约定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设备所有权转移给承租方企业的专用设备，承租方企业发生的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投入，可按本公告规定享受优惠。如融资租赁期届满后租赁设备所有权未转移至承租方企业的，承租方企业应停止享受优惠，并补缴已经抵免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八、企业利用财政拨款资金进行的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投入，不得抵免企业当年的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

九、企业应对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投入进行单独核算，准确、合理归集各项支出；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对多个专用设备进行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的，应按照不同的专用设备分别归集相关支出。对相关支出划分不清的，不得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十、企业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应事先制定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方案，或取得经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登记的技术开发合同或技术服务合同，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税务部门在政策执行过程中，不能准确判断是否属于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的，可提请地市级（含）以上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会同科技部门等鉴定。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4年7月12日

3、关于选拔第十批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学员的通告

[返回](#)

国家税务总局通告 2024年第2号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部署要求，深入实施人才兴税战略，培养和造就一支在高质量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税务实践中发挥重要引领作用的税务领军人才队伍，根据2024年全国税收重点工作任务部署，国家税务总局定于近期启动第十批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学员选拔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培养方式

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培养以集中培训、在职自学、实践锻炼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培养周期为4年。

二、培养方向

第十批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学员选拔设置税费业务、税收信息化、综合管理3个专业，选拔110人，其中，税务系统内104人，税务系统外6人；副处级以上干部80人，正科级干部30人。具体选拔方向为：

税费业务专业设税政管理、社保非税管理、税源管理、税务稽查等4个方向，共选拔70人（含正科级干部19人），其中，税务系统内学员64人，在社保非税管理、税源管理方向选拔税务系统外学员6人。

税收信息化专业设税收征管数字化方向，选拔15人（含正科级干部4人），全部为税务系统内学员。

综合管理专业设巡视督审、税收传播等2个方向，共选拔25人（含正科级干部7人），全部为税务系统内学员。

三、选拔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政治过硬，立场坚定，勤奋好学，爱岗敬业，勇于担当，实绩突出，具有较强的开拓创新意识，组织协调、执行落实和分析研究能力强，发展潜力较大，身体健康。

2. 本科毕业院校应为教育部承认的全日制普通高校（原则上为一类大学），且具有硕士以上学位、大学英语六级以上或相应外语资质资格。已获得博士学位的人员，可不受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学历和一类大学的限制。

税务系统内以下人员可不受本科毕业院校为一类大学的条件限制：

（1）获得一类大学硕士学位的。

（2）获得注册会计师、税务师（原注册税务师）、法律职业资格（律师）证书的。

（3）在税收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包括：①获得省部级以上荣誉表彰的；②获得三等功以上记功奖励的；③参与脱贫攻坚、援藏援疆援青等工作，在重大专项工作中发挥牵头骨干作用，成绩十分突出，获得省部级以上单位表扬肯定的。

3. 税务系统内人员应具有副处级以上领导职务或相应职级。

4. 税务系统外人员应为国家机关中从事税收、社保费和非税收入相关工作的人员，且具有副处级以上领导职务或相应职级；税务总局“千户集团”名册中内资企业集团的主管税务或信息技术的负责人；2023 年度信用积分排名前 10%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中具有注册会计师、税务师（原注册税务师）、法律职业资格（律师）等资格的中高级执业管理人员；全国税务专业硕士学位培养单位及知名科研机构中从事经济、管理、法律、信息技术等与税费相关领域教学科研工作，且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的人员。

5. 报考人员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1978 年 6 月 1 日以后出生）。税务系统内的正处级干部，年龄可放宽至 47 周岁（1976 年 6 月 1 日以后出生）。

6. 税务系统内人员应在税务系统连续工作满 3 年。税务系统外报考人员应从事税收相关工作满 5 年。

7. 税务系统内人员近三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数字人事年度考核结果均位于第 2 段以上，且近两年（2022 年、2023 年）中至少有一年位于第 1 段（含视同第 1 段）。

（二）破格条件

对于不符合基本条件第 3 项，但符合其他基本条件的省级以下税务局正科级（或相应职级）干部，若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可破格报名参加选拔并报考任一专业：

1. 本科毕业院校为教育部承认的全日制普通高校（限于一类大学），且具有硕士以上学位、大学英语六级以上或相应外语资质资格。已获得博士学位的人员，可不受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学历和一类大学的限制。

2. 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1988 年 6 月 1 日以后出生），对于任职已满 3 年的正科级干部，年龄放宽至 38 周岁（1985 年 6 月 1 日以后出生）。

报考人员连续工作时间、任职（级）时间计算至 2024 年 6 月 1 日。其他相关解释见《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学员选拔条件有关事项的说明》（见附件 1）。

四、选拔程序

税务系统内人员和税务系统外人员实行统一考试、分别录取、统一培养。选拔程序包括预录取、学习能力评估、工作能力评估、综合评价等四个环节。成绩满分为 100 分，其中预录取成绩占 50%，学习能力评估成绩占 25%，工作能力评估成绩占 25%。综合评价选拔期各个环节的表现后，公布正式录取人员名单。各环节及赋分规则如下：

（一）预录取

包含资格审查、推荐、素质和业绩评价、笔试、面试和考察等工作内容。推荐、素质和业绩评价、笔试、面试分别占预录取

成绩的5%、25%、35%和35%。

1. 个人报名

选拔报名通过网络进行。2024年8月2日17时前，税务系统内人员通过税务系统业务专网，登录税务干部教育管理系统（以下简称报名系统）进行报名。税务系统外人员填写《第十批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学员选拔申报表》（见附件2），发至电子邮箱ljxb2024@163.com进行报名。

报考人员须如实填报个人资料，如在后续审核中发现不实问题，一律取消报考、培养资格。报考时所选方向，作为选拔期集中培训时研究确定学员培养方向的参考。

2. 资格审核、组织推荐及材料申报

（1）资格初审。2024年8月7日17时前，税务系统内人员提交的个人资料须由所在税务总局各单位和各省级税务局（以下简称所在单位）人事工作主管部门通过报名系统进行审核，确保真实、准确。税务系统外人员提交的个人资料须经税务系统外相关单位审核同意。

（2）资格复审。2024年8月16日17时前，税务总局对所有报考人员进行资格复审，其中，税务系统内人员由人事司进行复审，并在报名系统中确认。税务系统外人员由教育中心进行复审，并通过个人报名电子邮箱反馈结果。

资格复审结束后，税务总局将发布选拔考试通告，公布参加考试人员名单。税务系统内人员在学习兴税平台集中考试系统下载打印准考证，税务系统外人员在考试注册时现场领取准考证。

（3）组织推荐和个人自荐。资格复审结束后，2024年8月20日17时前，税务系统内人员所在单位人事工作主管部门分别按照副处级以上干部和正科级干部资格复审通过人数50%（四舍五入）的比例研究确定组织推荐人选，并在报名系统中确认。组织推荐应重点考虑报考人员的政治素质和政治表现，将政治能力强、综合素质高、表现突出、堪当重任的人员作为推荐人选。组织推荐人员可获推荐得分5分。

正科级干部应优先推荐具有县级税务局班子成员任职工作经历、获得二等功以上记功奖励、获得省部级以上荣誉表彰的人员，期终考评优秀的外派回国人员，总局级师资、青年才俊、在相关专业岗位业务比武活动中取得优异成绩的人员，或在税收重大改革、智力援西等任务中表现突出的人员。

税务系统内符合报名条件，但未获组织推荐的报考人员属于个人自荐。笔试成绩排名位于本专业录取人数以内的自荐人员，可获自荐得分3分。

（4）素质和业绩评价材料申报。2024年8月20日17时前，所有资格复审通过人员，应按照《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学员选拔素质和业绩材料明细表》（以下简称《素质和业绩材料明细表》，见附件3）要求准备素质和业绩评价材料（包括原件、复印件），并提交至所在单位或税务系统外相关单位审核。税务系统内人员同步在报名系统中录入电子数据提交审核。税务系统外人员请将素质和业绩评价材料发送至电子邮箱ljxb2024@163.com。各项具体分值参考《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学员选拔素质和业绩评价标准及有关说明》（见附件4）。

报考人员所在单位人事工作主管部门应及时对其申报的素质和业绩评价材料（包括原件、复印件及电子数据）进行初审。审核无误的材料复印件应在报考人员所在单位进行公示并加盖单位公章，在材料显著位置注明“已公示”。

以上个人报名、资格审核、组织推荐及材料申报的时点如有变化，另行通知。

3. 选拔考试

第十批税务领军人才学员选拔考试包括笔试和面试（考试大纲见附件5），初步定于9月初进行，具体时间、地点以考试通告为准。

笔试包括综合知识和业务能力考试、英语水平考试，采取闭卷机考方式。综合知识和业务能力考试分专业方向进行，内容包括综合知识、税费业务、信息技术等。按照选拔制度规定，在预录取环节单独组织英语水平考试，并由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培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军办）根据考试情况划定合格分数线。通过合格分数线的考生成绩，按15%计入笔试成绩。具有其他外语语种较高能力水平资质资格的考生，可视同外语水平合格不再参加英语水平考试，其外语成绩原则上按照英语水平考试合格分数线计算；如此类考生选择参加英语水平考试，按照考试成绩与合格分数线孰高原则确认得分。笔试结束后，组织考生开展心理测评。

面试在笔试后接续开展，根据报考人员笔试成绩、素质和业绩评价成绩、推荐成绩之和，对税务系统内副处级以上干部、正科级干部，以及税务系统外人员，按照各专业方向分别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拟录取名额不少于1:2的比例确定并公布进入面试人员名单。

报考人员应于考试前一天17时前携带身份证、准考证、素质和业绩评价材料原件及复印件、《素质和业绩材料明细表》到考点进行注册，未经注册者不允许参加考试。素质和业绩评价材料原件审核后当场返还本人，复印件和《素质和业绩材料明细表》作为依据留存。报考人员因故不能按时参加考试的，须由考生所在单位于考试前3天以书面形式向领军办说明情况。

4. 考察和预录取

根据报考人员的推荐得分、素质和业绩评价得分、笔试成绩和面试成绩，形成预录取成绩。对税务系统内副处级以上干部、正科级干部，以及税务系统外人员，按照各专业方向分别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统筹考虑报考人员英语达标、心理测试等情况，按选拔人数1:1.2比例提出考察对象人选。上述人选经领军办审核报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培养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审定同意后，确定预录取考察对象，发布考察通告。重点考察人选的德、能、勤、绩、廉五个方面情况，根据考察结果报领导小组审定同意后确定预录取学员。

资格审查、英语水平考试、心理测评和考察，未达到相关要求的，不能进入下一环节。

（二）学习能力评估

组织预录取学员参加选拔期集中培训，采取课程测验、研讨交流、能力训练、综合考试等方式，全面评估预录取学员在政治素养、学习态度、学习效果和综合素质等方面的表现情况。评估内容包括综合测试、专项测试和作风表现等三个方面，分别占40%、40%、20%，总分为100分。

选拔期集中培训期间，领军办根据学员基本条件、预录取成绩、培训表现、培养潜能，结合个人意向，研究确定学员培养方向。预录取学员根据审定的专业方向，进入下一环节。

（三）工作能力评估

组织预录取学员参加选拔期实践锻炼，通过岗位实践、项目攻关、课题研究、专业测试等方式，对预录取学员在政治素养、工作态度、业务水平、实战能力等方面进行全面评估。评估内容包括工作作风、业务能力、团队协作、业绩贡献、培养潜能等五个方面，各占20%，总分为100分。

（四）综合评价及录取

根据预录取成绩、学习能力评估成绩、工作能力评估成绩，得出综合评价成绩，结合预录取考察情况和选拔期间的现实表现，形成综合评价意见，确定正式录取学员，发布录取通告。

五、联系方式

国家税务总局教育中心联系人：张彦、钱茂川，电话：010-61986655、61989678。

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枣林前街 68 号，邮编：100053。

特此通告。

附件：

1. [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学员选拔条件有关事项的说明.doc](#)
2. [第十批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学员选拔申报表.doc](#)
3. [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学员选拔素质和业绩材料明细表.doc](#)
4. [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学员选拔素质和业绩评价标准及有关说明.doc](#)
5. [第十批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学员选拔考试大纲.doc](#)

国家税务总局

2024 年 7 月 23 日

4、关于处理高级认证企业主动披露违规行为有关事项的公告

[返回](#)

海关总署公告 2024 年第 87 号

为更好服务外贸质升量稳，持续提升高级认证企业（AEO 企业）获得感，现就处理高级认证企业在海关发现前主动披露违反海关规定的行为且及时改正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高级认证企业主动披露违反海关规定的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一、自涉税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一年以内向海关主动披露的。

二、自涉税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超过一年但在两年以内向海关主动披露，漏缴、少缴税款占应缴纳税款比例 30%以下的，或者漏缴、少缴税款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下的。

三、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的：

（一）自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一年以内向海关主动披露的；

（二）自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超过一年但在两年以内向海关主动披露，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且可能多退税款占应退税款的 30%以下，或者可能多退税款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下的。

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127 号与本公告不一致的，以本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24年7月22日

5、企业兼并重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指引

[返回](#)

附件下载：

[企业兼并重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指引.doc](#)

附录：[我国支持企业兼并重组税收政策和征管文件汇编.docx](#)

6、关于哈尔滨 2025 年第九届亚洲冬季运动会税收政策的通知

[返回](#)

财税〔2024〕2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支持筹办哈尔滨 2025 年第九届亚洲冬季运动会（以下简称哈尔滨亚冬会），现就有关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第九届亚洲冬季运动会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取得的电视转播权销售分成收入、赞助计划分成收入（货物和资金），免征增值税。

二、对组委会市场开发计划取得的国内外赞助收入、转让无形资产（如标志）特许权收入、宣传推广费收入、销售门票收入及所发收费卡收入，免征增值税。

三、对组委会取得的与中国集邮有限公司合作发行纪念邮票收入、与中国人民银行合作发行纪念币收入，免征增值税。

四、对组委会取得的来源于广播、互联网、电视等媒体收入，免征增值税。

五、对组委会按亚洲奥林匹克理事会核定价格收取的运动员食宿费及提供有关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六、对组委会赛后出让资产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和土地增值税。

七、对组委会使用的营业账簿和签订的各项合同等应税凭证，免征组委会应缴纳的印花税。

八、对财产所有人将财产捐赠给组委会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九、对组委会为举办哈尔滨亚冬会进口的亚洲奥林匹克理事会或国际单项体育组织指定的，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直接用于哈尔滨亚冬会比赛的消耗品，免征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享受免税政策的进口比赛用消耗品的范围、数量清单，由组委会汇总后报财政部会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审核确定。

十、对组委会进口的其他特需物资，包括：亚洲奥林匹克理事会或国际单项体育组织指定的，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体育竞赛器材、医疗检测设备、安全保障设备、交通通讯设备、技术设备，在哈尔滨亚冬会期间按暂时进境货物规定办理，哈尔滨亚冬会结束后复运出境的予以核销；留在境内或作变卖处理的，按有关规定办理正式进口手续，并照章征收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十一、上述税收政策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4年7月24日

7、关于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

[返回](#)

国办发〔2024〕3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就业形式多样化，适应人口流动和参保需求变化，持续巩固拓展全民参保成果，夯实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根基，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强化部门联动，加快补齐短板，分类精准施策，优化参保结构，提高参保质量，维护群众依法参保权益，在高质量发展中增进民生福祉，切实解决好群众看病就医的后顾之忧。

——明晰各方责任，落实依法参保。落实公民依法参加基本医保的权利和义务，引导公民增强自身健康第一责任人意识和主动参保意识，推动用人单位依法履行缴费义务，压实各级政府及部门责任，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基层动员、单位履责、个人尽责的共建共治共享格局。

——完善政策措施，鼓励连续参保。规范统一参保管理服务，完善激励约束、分类资助参保等措施，有效调动基层积极性，健全参保长效机制，形成良好参保局面。

——提升服务质量，强化有感参保。从参保登记、申报缴费、管理服务、动员宣传、绩效考核、待遇保障等多方面采取综合性举措，持续深化改革，提升医保服务便捷性、可及性和定点医药机构服务规范性，不断提高参保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

二、完善政策措施

（一）完善参保政策。进一步放开放宽在常住地、就业地参加基本医保的户籍限制。特大城市、超大城市要切实落实持居住证参保政策，推动外地户籍中小学生、学龄前儿童在常住地参加居民医保。超大城市要取消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在就业地参加基本医保的户籍限制，做好在就业地参加职工医保工作。鼓励大学生在学籍地参加居民医保，落实参保相关政策，抓好大学生参加居民医保扩面工作。

（二）完善筹资政策。推进居民医保缴费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挂钩，保持财政补助和个人缴费合理的比例结构。对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符合条件的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等困难群众参保按有关规定给予分类资助。落实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支付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的职工医保（含生育保险）费政策，并确保与参保职工同等享受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待遇。支持职工医保个人账户用于支付参保人员近亲属参加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及已参保的近亲属在定点医药机构就医购药发生的个人自付医药费用。适应就业形式多样化，研究完善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缴费方式。

（三）完善待遇政策。在巩固住院待遇水平基础上，可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医保基金承受能力，稳步提升基本医保门诊保障水平。有条件的地区可将居民医保年度新增筹资的一定比例用于加强门诊保障，并向基层医疗机构倾斜，引导群众在基层就医。

建立对居民医保连续参保人员和零报销人员的大病保险待遇激励机制。自 2025 年起，对断保人员再参保的，可降低大病保险最高支付限额；对连续参加居民医保满 4 年的参保人员，之后每连续参保 1 年，可适当提高大病保险最高支付限额。对当年基金零报销的居民医保参保人员，次年可提高大病保险最高支付限额。连续参保激励和零报销激励，原则上每次提高限额均不低于 1000 元，累计提高总额不超过所在统筹地区大病保险原封顶线的 20%。居民发生大病报销并使用奖励额度后，前期积累的零报销激励额度清零。断保之后再次参保的，连续参保年数重新计算。具体政策标准由各省份根据医保基金承受能力等实际情况确定。

自 2025 年起，除新生儿等特殊群体外，对未在居民医保集中参保期内参保或未连续参保的人员，设置参保后固定待遇等待期 3 个月；其中，未连续参保的，每多断保 1 年，原则上在固定待遇等待期基础上增加变动待遇等待期 1 个月，参保人员可通过缴费修复变动待遇等待期，每多缴纳 1 年可减少 1 个月变动待遇等待期，连续断缴 4 年及以上的，修复后固定待遇等待期和变动待遇等待期之和原则上不少于 6 个月。缴费参照当年参保地的个人缴费标准。等待期具体标准由各省份根据自身情况确定。

三、优化管理服务

（四）准确掌握参保情况。国家医保局建立全民参保数据库，实现“一人一档”管理，定期将未参保人员信息推送至省级医保部门。省级医保部门要及时掌握本地区常住人口、户籍人口、参保人员、未参保人员等信息，定期更新全民参保数据库。发挥各地基层网格化管理优势，对于人户分离的应参保未参保人员，户籍地与常住地加强配合，共同落实参保扩面责任。持续做好重复参保治理工作，优化新增参保登记，提升参保质量。

（五）协同开展参保动员。每年 9 月开展基本医保全民参保集中宣传活动。广泛发动各级医保部门、经办服务机构、定点医药机构、相关政府部门及企事业单位开展宣传动员，充分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媒体作用，创新宣传形式，丰富宣传载体，讲好医保故事，回应社会关切，让群众充分了解政府投入情况以及基本医保在抵御疾病风险、减轻医药费用负担方面的积极作用，普及医疗保险互助共济、责任共担、共建共享理念，营造良好参保氛围。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以家庭为单位组织动员参保。积极依托社会力量，发挥志愿宣讲员、形象大使等作用，培养一支懂医保、有热情、肯奉献的参保宣传动员队伍。

（六）大力提升服务能力。推动落实出生医学证明、户口登记、医保参保、社会保障卡申领等“出生一件事”集成化办理，简化手续，优化流程，促进监护人为新生儿在出生当年参保。医保部门和税务部门要丰富参保缴费方式，拓展个人缴费及纳入医保结算的医药费用查询渠道，为参保人员提供线上线下多样化、便捷化的参保缴费等服务。用 3 年时间逐步统一全国居民医保集中征缴期。发挥商业银行、商业保险机构等网点作用，延伸医保公共服务。健全完善个人信息授权查询和使用机制，助力参保人员在购买商业健康保险等方面获得便捷服务。

（七）切实改善就医体验。加强定点医药机构管理，增强医药服务可及性。积极创造条件，将自愿申请且符合条件的村卫生室纳入医保结算范围，推动实时结算。推进村卫生室合理配备国家集采药品，方便农村居民就近看病就医，更好推进分级诊疗。加强定点医药机构监管，加大对欺诈骗保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治力度，用好医保基金，减轻群众医药费用负担。大力推动医保码（医保电子凭证）、社会保障卡（含电子社保卡）、移动支付等数字化医保服务应用。

四、强化部门协同

（八）明确部门职责。医保部门统筹做好参保动员、预算编制、基金收支、转移接续、宣传解读等工作，加强医保基金管理和监督。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与医保部门协同做好参保登记工作。税务部门做好征收工作和缴费服务，及时回传缴费信息，

加强与医保部门数据比对，协助做好参保动员工作。财政部门按职责对基本医保基金的收支、管理情况实施监督，审核并汇总编制基本医保基金预决算草案，及时落实各级财政补助资金。教育部门积极配合医保部门，加强工作协同与数据共享，不断提高学生基本医保参保水平，不得以任何形式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购买商业保险产品。

（九）强化部门联动。医保部门与公安部门加强配合，做好参保人员信息与人口信息数据比对。医保部门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共同支持社会保险业务协同联动，协助做好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缴纳职工医保（含生育保险）费工作。各级公安、卫生健康、医保、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积极配合，做好新生儿“出生一件事”服务。卫生健康部门合理编制区域卫生规划，优化医疗资源配置，加强医疗机构行为监管。医保部门加强与卫生健康部门联动，推动医疗费用增长合理有度且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医保筹资水平和群众承受能力相适应。医保部门加强与民政、卫生健康等部门联动，动员引导社会力量依法规范参与医疗救助活动。医保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推动基本医保与商业保险协同发展，加强多层次医疗保障衔接。

（十）推进信息共享。医保部门要及时掌握参保人员变动信息，为扩大参保覆盖面和治理重复参保提供数据支撑。各有关部门与医保部门在符合国家数据安全管理和个人信息保护有关规定的前提下，依托各地大数据平台等渠道，及时共享公民出生、死亡和户口登记、迁移、注销等信息，以及医疗救助对象、在校学生、就业人员、企业设立变更注销、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的有关信息。具体共享形式由各地有关部门协商确定。

五、保障措施

（十一）加强组织领导。把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贯穿于基本医保参保各方面和全过程。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强化系统联动，同向发力，共同推动参保扩面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指导督促，扎实做好参保扩面工作。各级医保部门要全力抓好参保工作，实现参保规模稳中有升、参保质量不断提高。统筹地区要考虑当前与长远，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围绕参保政策、激励约束、组织动员、部门协同等方面抓好贯彻实施，逐步规范并合理调整有关政策，加强精准测算，确保各项措施平稳落地，保障基金运行安全平稳可持续。重大事项及时请示报告。

（十二）强化综合评价。建立健全参保工作综合评价体系，确保压实责任。各地在落实目标责任中要防止“一刀切”和层层加码，避免增加基层负担。

（十三）保障资金支持。各地区按规定落实经费保障政策。有条件的地区可根据参保计划完成情况及参保质量等情况给予激励，充分调动基层积极性。财政部、国家医保局将各地参保工作等绩效情况作为分配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的调节系数。

国务院办公厅

2024年7月26日

（本文有删减）

8、关于更新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适用名单的公告

[返回](#)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11 号

根据专为老年人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名单变化情况，现就适用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0 号）中“专为老年人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名单”按照本公告附件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专为老年人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名单](#)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4 年 7 月 18 日

政策解析专栏

[返回首页](#)

- 1、[“六税两费”减免优惠咋享受？国家税务总局解答来了](#)

法规解析

1、“六税两费”减免优惠咋享受？国家税务总局解答来了

[返回](#)

“六税两费”减免优惠如何享受(政策解读·问答)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今年发布支持制造业发展主要税费优惠政策指引。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六税两费”政策，围绕读者普遍关心的享受主体、享受内容、享受时间、享受条件、申报时点、办理材料、享受方式等内容，国家税务总局有关司局负责人近日进行了解答。

填写申报表即可享受减免，无需额外提交资料

问：“六税两费”减免优惠是什么，申报时需要向税务机关提交资料吗？

答：根据相关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纳税人通过填写申报表即可享受减免优惠，不需额外提交资料。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电子税务局办理，具体地点和网址可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网站“纳税服务”栏目查询。

符合条件的新设企业也能申报享受减免

问：如果是今年新设立的企业，尚未办理过汇算清缴，能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吗？

答：对于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新设立企业来说，只要是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申报期上月末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两项条件的，在办理首次汇算清缴前，可以按照小型微利企业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按规定办理首次汇算清缴后，确定属于小型微利企业的一般纳税人，自办理汇算清缴的次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可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确定不属于小型微利企业的一般纳税人，不得再申报享受优惠。

新设立企业按规定办理首次汇算清缴后，申报当月及之前“六税两费”的，也依据首次汇算清缴结果确定是否可享受减免优惠。

已依法享受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六税两费”减免

问：如果企业已按规定享受了其他优惠政策，还可以继续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吗？

答：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个体工商户已依法享受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在享受优惠的顺序上，“六税两费”减免优惠是在享受其他优惠基础上的再享受。原来适用比例减免或定额减免的，“六税两费”减免额计算的基数是应纳税额减除原有减免税额后的数额。

比如，甲企业为小型微利企业，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的“物流企业”条件，当地的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为 20 元/平方米，该企业自有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 10000 平方米，可按规定享受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按 50%计征税费。在纳税申报时，甲企业可先享受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再按减免后的金额享受“六税两费”优惠政策，两项优惠政策叠加减免后的应纳税额为： $20 \times 10000 \times 50\% \times 50\% = 50000$ (元)。

2024 年 07 月天赋在线问答汇总

[返回首页](#)

1、问：农业公司销售免税农产品，减免的增值税可以免缴企业所得税吗？

答：（一）企业取得的各类财政性资金，除属于国家投资和资金使用后要求归还本金的以外，均应计入企业当年收入总额。

（二）对企业取得的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专项用途并经国务院批准的财政性资金，准予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三）纳入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组织按照核定的预算和经费报领关系收到的由财政部门或上级单位拨入的财政补助收入，准予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但国务院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条所称财政性资金，是指企业取得的来源于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财政补助、补贴、贷款贴息，以及其他各类财政专项资金，包括直接减免的增值税和即征即退、先征后退、先征后返的各种税收，但不包括企业按规定取得的出口退税款；所称国家投资，是指国家以投资者身份投入企业、并按有关规定相应增加企业实收资本（股本）的直接投资。

2、问：二手车经销纳税人销售二手车是否征收增值税？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二手车经营业务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23 号）规定：“经批准允许从事二手车经销业务的纳税人按照《机动车登记规定》的有关规定，收购二手车时将其办理过户登记到自己名下，销售时再将该二手车过户登记到买家名下的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的销售货物的行为，应按照现行规定征收增值税。

3、问：我司是受托代理销售二手车是否还要征收增值税？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二手车经营业务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23 号）规定：“……除上述行为以外，纳税人受托代理销售二手车，凡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不征收增值税；不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视同销售征收增值税。

（一）受托方不向委托方预付货款；

（二）委托方将《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直接开具给购买方；

（三）受托方按购买方实际支付的价款和增值税额（如系代理进口销售货物则为海关代征的增值税额）与委托方结算货款，并另外收取手续费。

4、问：税务部门对于二手车是如何定义的？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二手车经销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3 号）第二条：二手车，是指从办理完注册登记手续至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之前进行交易并转移所有权的车辆，具体范围按照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出台的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执行。

5、问：我司是二手车经销企业，该如何征收增值税并填写申报表呢？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二手车经销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二手车经销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3 号）规定：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从事二手车经销业务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纳税人减按 0.5%征收率征收增值税，并按下列公式计算销售额：销售额=含税销售额/（1+0.5%）

本公告发布后出台新的增值税征收率变动政策，比照上述公式原理计算销售额。

（二）纳税人应当开具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购买方索取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再开具征收率为 0.5%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一般纳税人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减按 0.5%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销售额，应当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本期销售情况明细）“二、简易计税方法计税”中“3%征收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相应栏次；对应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按销售额的 2.5%计算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应纳税额减征额”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减税项目相应栏次。

小规模纳税人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减按 0.5%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销售额，应当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相应栏次；对应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按销售额的 2.5%计算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减税项目相应栏次。

6、问：单位用职工福利费为个人购买汽车、住房、电子计算机等，缴纳个人所得税吗？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生活补助费范围确定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8〕155 号）第二条规定：“下列收入不属于免税的福利费范围，应当并入纳税人的工资、薪金收入计征个人所得税：

- 1、从超出国家规定的比例或基数计提的福利费、工会经费中支付给个人的各种补贴、补助；
- 2、从福利费和工会经费中支付给本单位职工的人人有份的补贴、补助；
- 3、单位为个人购买汽车、住房、电子计算机等不属于临时性生活困难补助性质的支出。”

7、问：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需留存备查资料有哪些？

答：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需留存备查资料如下：1. 符合《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范围、条件和标准的情况说明及证据资料；2. 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取得的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凭证（原始凭证及账务处理凭证）；3. 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所得分项目核算资料，以及合理分摊期间共同费用的核算资料；4. 项目权属变动情况及转让方已享受优惠情况的说明及证明资料（优惠期间项目权属发生变动的）。

8、问：接受捐赠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是否能作为进项税的抵扣凭证？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四条规定：“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的下列行为，视同销售货物：（八）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无偿赠送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第十四条规定：“下列情形视同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一）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提供服务，但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二）单位或者个人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转让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但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

另外增值税暂行条例及财税〔2016〕36号明确，发生应税销售行为，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

根据上述规定，纳税人发生视同销售的无偿捐赠行为，捐赠方应按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申报缴纳增值税，并可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受赠方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未用于相关规定的不得抵扣情形，则可以正常抵扣进项税额。类似的，正常采购中即使采购方最终并未支付相应款项，因销售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已经申报缴纳增值税，所以购入方可按规定进行进项税额抵扣，无需做进项税额转出。

9、问：软件企业的收入总额具体包括哪些收入？软件企业的获利年度具体有哪些规定？

答：1.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43号）规定：“二、软件企业的收入总额，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规定的收入总额。”

三、软件企业的获利年度，是指软件企业开始生产经营后，第一个应纳税所得额大于零的纳税年度，包括对企业所得税实行核定征收方式的纳税年度。

软件企业享受定期减免税优惠的期限应当连续计算，不得因中间发生亏损或其他原因而间断。

……

六、本公告自2011年1月1日起执行。……”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4号）第六条规定：“企业以货币形式和非货币形式从各种来源取得的收入，为收入总额。包括：

（一）销售货物收入；

- （二）提供劳务收入；
- （三）转让财产收入；
- （四）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 （五）利息收入；
- （六）租金收入；
- （七）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 （八）接受捐赠收入；
- （九）其他收入。”

10、问：通过“反向开票”方式开具的发票是否可以作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的公告》（2018 年第 28 号）等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企业发生支出，应取得税前扣除凭证，作为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相关支出的依据。资源回收企业通过“反向开票”方式开具的发票，符合上述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的，可以作为本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

11、问：数电票如何红冲？

答：您好，使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的纳税人（以下简称试点纳税人）发生开票有误、销货退回、服务中止、销售折让等情形，需要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红字数电票或红字纸质发票的，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受票方已进行用途确认或入账确认的，开票方或受票方可以填开并上传《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以下简称《确认单》），经对方确认后，开票方全额或部分开具红字数电票或红字纸质发票。

受票方已将发票用于增值税申报抵扣的，应暂依《确认单》所列增值税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转出，待取得开票方开具的红字发票后，与《确认单》一并作为记账凭证。

（二）受票方未做用途确认及入账确认的，开票方填开《确认单》后全额开具红字数电票或红字纸质发票，无需受票方确认。原蓝字发票为纸质发票的，开票方应收回原纸质发票并注明“作废”字样或取得受票方有效证明。

12、问：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是否免征企业所得税？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央宣传部关于延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央宣传部公告 2023 年第 71 号)规定：“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该税收政策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企业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享受该项税收政策不满五年的，可继续享受至五年期满为止。”

13、问：企业购进农产品进行销售，企业所得税是否有税收优惠？

答：根据《关于实施农 林 牧 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48 号)规定：“企业购买农产品后直接进行销售的贸易活动产生的所得，不能享受农、林、牧、渔业项目的税收优惠政策。”

企业购买农产品后直接进行销售的贸易活动产生的所得，不能享受农、林、牧、渔业项目的税收优惠政策，企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照判断是否满足其他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14、问：纳税人跨市提供建筑服务，需要预缴增值税吗？如何预缴？

答：纳税人跨市提供建筑服务，需要预缴增值税。

一般纳税人跨市提供建筑服务，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按照 2% 的预征率计算应预缴税款。计算公式为：应预缴税款=(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支付的分包款) ÷ (1+9%) × 2%

一般纳税人跨市提供建筑服务，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按照 3% 的征收率计算应预缴税款。计算公式为：应预缴税款=(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支付的分包款) ÷ (1+3%) × 3%

15、问：企业利用财政拨款购置专用设备的投资额，是否可以抵免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

答：不可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8 号)规定：“企业利用自筹资金和银行贷款购置专用设备的投资额，可以按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抵免企业应纳税额；企业利用财政拨款购置专用设备的投资额，不得抵免企业应纳税额。”

16、问：房地产企业怎么按照占地面积法对无法分清的成本进行分配？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31 号)的规定，“第二十九条 企业开发、建造的开发产品应按制造成本法进行计量与核算。其中，应计入开发产品成本中的费用属于直接成本和能

够分清成本对象的间接成本，直接计入成本对象，共同成本和不能分清负担对象的间接成本，应按受益的原则和配比的原则分配至各成本对象，具体分配方法可按以下规定选择其一：

（一）占地面积法。指按已动工开发成本对象占地面积占开发用地总面积的比例进行分配。

1. 一次性开发的，按某一成本对象占地面积占全部成本对象占地总面积的比例进行分配。

2. 分期开发的，首先按本期全部成本对象占地面积占开发用地总面积的比例进行分配，然后再按某一成本对象占地面积占期内全部成本对象占地总面积的比例进行分配。

期内全部成本对象应负担的占地面积为期内开发用地占地面积减除应由各期成本对象共同负担的占地面积。”

17、问：房地产企业怎么按照占地面积法对无法分清的成本进行分配？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31号）的规定，“第二十九条 企业开发、建造的开发产品应按制造成本法进行计量与核算。其中，应计入开发产品成本中的费用属于直接成本和能够分清成本对象的间接成本，直接计入成本对象，共同成本和不能分清负担对象的间接成本，应按受益的原则和配比的原则分配至各成本对象，具体分配方法可按以下规定选择其一：

（一）占地面积法。指按已动工开发成本对象占地面积占开发用地总面积的比例进行分配。

1. 一次性开发的，按某一成本对象占地面积占全部成本对象占地总面积的比例进行分配。

2. 分期开发的，首先按本期全部成本对象占地面积占开发用地总面积的比例进行分配，然后再按某一成本对象占地面积占期内全部成本对象占地总面积的比例进行分配。

期内全部成本对象应负担的占地面积为期内开发用地占地面积减除应由各期成本对象共同负担的占地面积。”

18、问：批发零售蔬菜要交增值税吗？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37号）规定：“对从事蔬菜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蔬菜免征增值税。

蔬菜是指可作副食的草本、木本植物，包括各种蔬菜、菌类植物和少数可作副食的木本植物。蔬菜的主要品种参照《蔬菜主要品种目录》执行。

经挑选、清洗、切分、晾晒、包装、脱水、冷藏、冷冻等工序加工的蔬菜，属于所述蔬菜的范围。

各种蔬菜罐头不属于上述蔬菜的范围。蔬菜罐头是指蔬菜经处理、装罐、密封、杀菌或无菌包装而制成的食品。”

19、问：企业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是否需要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缴纳企业所得税？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12 号）第五十六条规定，企业的各项资产，包括固定资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投资资产、存货等，以历史成本为计税基础。

前款所称历史成本，是指企业取得该项资产时实际发生的支出。

企业持有各项资产期间资产增值或者减值，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可以确认损益外，不得调整该资产的计税基础。

因此，企业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不需要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缴纳企业所得税。

20、问：企业租用办公用房发生的水、电费用等，应当取得何种凭证作为税前扣除依据？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8 号）规定，企业租用（包括企业作为单一承租方租用）办公、生产用房等资产发生的水、电、燃气、冷气、暖气、通讯线路、有线电视、网络等费用，出租方作为应税项目开具发票的，企业以发票作为税前扣除凭证；出租方采取分摊方式的，企业以出租方开具的其他外部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